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容	頁數
獨立審計師報告	1 - 2
資產負債表	3 - 4
綜合損益表	5
權益變動表	6
現金流量表	7
財務報表附註	8 - 22



獨立審計報告

致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澳門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審計了後附載於第三頁至第二十二頁的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公司」) 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以及重要會計政策的概要和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會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按照《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要求，計劃和執行審計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編製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會所選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審計報告

致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澳門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和公允反映了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結果和現金流量。

余文俊 –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0 號

澳門財富中心 12 樓 B、C 座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4	15,628,341	19,922,837
按金及預付款	5	4,435,897	4,415,539
		<u>20,064,238</u>	<u>24,338,376</u>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	5	13,406	816,66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8,690,435	3,941,272
應收其他政府機構或部門帳款	7	548,058,334	671,229,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1,212,183,187	1,115,800,242
		<u>1,768,945,362</u>	<u>1,791,787,945</u>
資產總額		<u>1,789,009,600</u>	<u>1,816,126,32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725,047	1,371,416
遞延移轉資產	12	955,042	1,512,428
		<u>1,680,089</u>	<u>2,883,844</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393,515	9,950,667
應付所得補充稅	20	2,289,242	1,275,802
應計費用		355,182,335	399,931,547
		<u>368,865,092</u>	<u>411,158,016</u>
負債總額		<u>370,545,181</u>	<u>414,041,860</u>
淨資產		<u>1,418,464,419</u>	<u>1,402,084,461</u>

第八至二十二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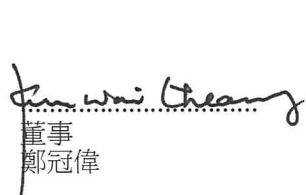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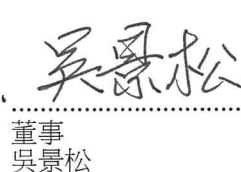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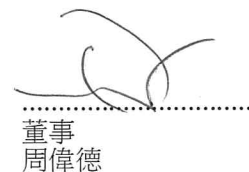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1,400,000,000	1,400,000,000
法定儲備	10	5,897,582	5,897,582
累積損益		12,566,837	(3,813,121)
權益總額		<u>1,418,464,419</u>	<u>1,402,084,461</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由董事會通過：


董事會主席
何蔣祺


董事
鄭冠偉


董事
吳景松


董事
周偉德


董事
黃平


董事
蕭志偉


董事
黃嘉豪

第八至二十二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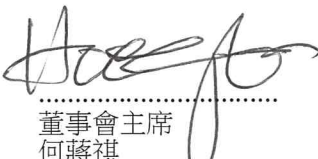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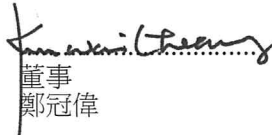
綜合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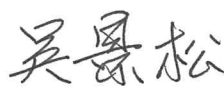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經營收入	13	1,519,432	2,870,069
財政援助	14	658,776,252	766,082,343
利息收入		19,652,710	11,197,877
其他收入	15	580,778	850,328
總收入		680,529,172	781,000,617
經營開支	16	(661,859,972)	(836,916,168)
稅前盈利/(虧損)		18,669,200	(55,915,551)
所得補充稅	20	(2,289,242)	(975,802)
本年度之盈利/(虧損)		16,379,958	(56,891,353)
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度之綜合盈利/(虧損)		16,379,958	(56,891,35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由董事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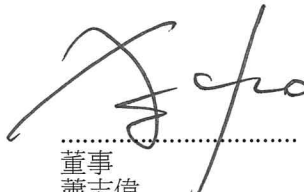

董事會主席
何蔣祺


董事
鄭冠偉


董事
吳景松


董事
周偉德


董事
黃平


董事
蕭志偉


董事
黃嘉豪

第八至二十二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澳門元	法定儲備 澳門元	累積損益 澳門元	合計 澳門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00,000,000	1,121,696	57,854,118	1,458,975,814
轉入法定儲備	10	-	4,775,886	(4,775,886)	-
年度之虧損		-	-	(56,891,353)	(56,891,35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0,000,000</u>	<u>5,897,582</u>	<u>(3,813,121)</u>	<u>1,402,084,461</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00,000,000	5,897,582	(3,813,121)	1,402,084,461
年度之盈利		-	-	16,379,958	16,379,95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0,000,000</u>	<u>5,897,582</u>	<u>12,566,837</u>	<u>1,418,464,419</u>

第八至二十二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盈利/(虧損)		18,669,200	(55,915,55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	6,804,990	2,309,543
銀行利息收入		(19,652,710)	(11,197,877)
資產轉移收益	12	(556,478)	(816,528)
遞延租賃負債		-	(524,399)
營運資金變動：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		123,745,855	10,370,219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的增加		796,479	1,803,152
應計費用的減少		(44,749,212)	(115,056,911)
已付之所得補充稅		(1,275,802)	(918,066)
經營活動所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83,782,322	(169,946,41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2,511,402)	(18,059,677)
已收利息		15,112,025	12,720,699
定期銀行存款的購入		(300,000,000)	(500,000,000)
定期銀行存款的收回		300,000,000	1,000,000,000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		12,600,623	494,661,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96,382,945	324,714,60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5,800,242	691,085,63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1,112,183,187	1,015,800,242

第八至二十二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公司資料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 7 樓。本公司所營事業為維護用於輕軌系統運營的基礎設施及設備、提供廣告、商業服務和租賃用於提供電訊服務的設備，直接或間接向其他相關實體提供支援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透過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輕軌系統運營、經營、保養及維護的批給之公證合同」(「專營批給合同」)獲得在澳門運營、經營、保養及維護輕軌系統的專營權，為期十年。輕軌系統的基礎設施和設備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建造並提供給本公司使用。批給終止後，基礎設施和設備及為著經營批給業務或因經營批給業務而獲得的法律地位均無償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隨著本公司取得輕軌系統專營權，本公司承接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批出專營權之前就澳門輕軌系統運營、經營、保養及維護與各供應商所簽訂的十二份服務合同(「讓與合同」)，包括但不限於與港鐵軌道營運(澳門)一人有限公司(「港鐵澳門」)簽訂為期八十個月的營運及維護服務合同。讓與合同的法律合同地位轉移給本公司後，有關的合同所產生之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同時，根據與港鐵澳門簽訂的營運及維護服務合約，港鐵澳門協助提供輕軌運輸公共服務，為此本公司已於服務合約生效起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建造的輕軌系統基礎設施和設備交予港鐵澳門使用。港鐵澳門在服務合同生效期間負責該等基礎設施和設備之管理、保養及維護。

輕軌運輸公共服務產生的收入歸本公司所有。另外，澳門特別行政區向本公司發放財政援助，金額為年度的內部運作的預算金額以及承擔輕軌系統經營、運營、保養及維護的合同成本的總額。本公司需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相當於經營批給的年純利百分之十的金額作為回報，而營運的首五年豁免支付上述回報。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由董事會通過並簽署。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用於編製本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有關政策已採納於本財務報表所列示之財務年度內。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所頒布的第 44/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 3 中披露。

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新《財務報告準則》取代經第25/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並載於該行政法規的《財務報告準則》(「原《財務報告準則》」)並正式生效。本公司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除了影響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外，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外幣折算

(甲)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以澳門元列報，澳門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乙)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表確認。

2.3.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公司帶來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被更換零件的帳面值將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年度內於損益表支銷。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限
裝修工程	3 年
電腦及軟件設備	1 年至 10 年
辦公室傢俱及設備	3 年至 10 年
汽車	10 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帳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在建工程於資產投入運作後，始計提折舊。在建工程以原值扣除減值虧損列帳。原值包括直接建造費用，例如物料、員工薪酬與一般費用，以及在建造或安裝與測試期間的資本化利息支出。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之借款內列示(如有)。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5.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可無條件獲得的對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本公司持有應收帳款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帳款。關於本公司應收帳款會計處理的更多信息，請參見附註 6。關於本公司的減值政策，請參見附註 22。

2.6.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7. 撥備

當本公司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經能可靠估計時，即確認撥備。有關將來之營業損失不需進行撥備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根據償付責任預期所需的開支的現值計量，並利用稅前利率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和該責任的特定風險。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8.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只能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的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公司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很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2.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補充稅根據本公司在營運所產生應課稅收入於結算日根據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帳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帳。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應付所得補充稅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0. 職工福利

(甲) 退休金債務

設定提存計劃是一項本公司向一個單獨主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職工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本公司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進一步供款。設定受益計劃是一項並非設定提存計劃的退休金計劃。

對於設定提存計劃，本公司以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公司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債務。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職工福利費用。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乙)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當本公司不再能夠撤回此等福利要約時，辭退福利會被確認。在鼓勵職工自動遣散的要約情況下，辭退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職工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 12 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丙) 職工假期權益

職工的年假權益在假期累計至職工時確認。因職工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就截至結算日止作出準備。

職工的病假和產假權益在休假前不作確認。

(丁)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帳。

2.11.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公司在正常活動過程中出售貨物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公司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確認收入，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本公司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甲) 票務收入

車費在向乘客提供車程服務後確認為收入。

(乙) 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出租的車站小商店、車站空間租賃、其他輕軌設備或物業租金收入等，除非替代基礎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的模式，按租賃年期內等額分期確認。批出的租金優惠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1. 收入確認 (續)

(丙) 商務服務收入

商務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後確認為收入。

2.12. 利息收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帳面總額計算，後續會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帳面價值減去損失撥備後的淨額計算。

2.13. 經營租賃

(甲) 作為承租人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此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 (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 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支銷。

(乙) 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出租若干車站小商店、車站空間租賃、其他輕軌設備或物業等。經營租賃形成的租賃收益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收益。

2.14.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公司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帳。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帳，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承接的不動產、廠場及設備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移轉資產，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為資產移轉收益。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因必要的估計及判斷轉變，而會影響其帳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範圍，將列示如下。如可釐定，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將於以下列出。而未來有可能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這些會計估計做出重大調整。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3.1.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需遵循三月五日第 4/90/M 號法令訂定之資產可使用年期對不動產及設備進行攤折。管理層負責釐定評估不動產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管理層評估之可使用年期與三月五日第 4/90/M 號法令所訂定之可使用年期相若。評估是基於過往物業，廠房及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設備的使用年限及殘值得出的。如果可使用年期少於評估年限，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管理層亦會對已清理或變賣的可淘汰或非戰略性資產進行取消或減值處理。實際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差別，而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有所不同。定期回顧可能會令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因而在未來期間確認的折舊費用也會變化。

3.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公司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此等釐定期間所作出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4.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裝修工程 澳門元	電腦及軟件 設備 澳門元	辦公室傢俱 及設備 澳門元	汽車 澳門元	總額 澳門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787,974	8,388,211	873,866	777,996	22,828,047
累積折舊	(702,171)	(1,867,232)	(207,929)	(127,878)	(2,905,210)
帳面淨值	<u>12,085,803</u>	<u>6,520,979</u>	<u>665,937</u>	<u>650,118</u>	<u>19,922,837</u>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	12,085,803	6,520,979	665,937	650,118	19,922,837
新增	-	2,151,962	69,640	289,800	2,511,402
報銷	-	-	(908)	-	(908)
折舊(附註 16)	(4,266,068)	(2,264,972)	(146,278)	(127,672)	(6,804,990)
期末	<u>7,819,735</u>	<u>6,407,969</u>	<u>588,391</u>	<u>812,246</u>	<u>15,628,341</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787,974	10,532,942	940,191	1,067,796	25,328,903
累積折舊	(4,968,239)	(4,124,973)	(351,800)	(255,550)	(9,700,562)
帳面淨值	<u>7,819,735</u>	<u>6,407,969</u>	<u>588,391</u>	<u>812,246</u>	<u>15,628,341</u>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5. 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按金	3,704,121	3,779,618
預付款(註)	745,182	1,452,582
	<u>4,449,303</u>	<u>5,232,200</u>
包括：		
流動	13,406	816,661
非流動	4,435,897	4,415,539
	<u>4,449,303</u>	<u>5,232,200</u>

註：該預付款項主要為輕軌氹仔線各車站及輕軌車站停車場用於找換之銀頭，款項交予港鐵澳門及物業管理公司管理。

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應收帳款	20,666	1,640
其他應收款項	8,669,769	3,939,632
	<u>8,690,435</u>	<u>3,941,272</u>

註：所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其公允價值與帳目價值相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是應收銀行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逾期款項。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7. 應收其他政府機構或部門帳款

該項目為本年度按專營批給合同應收取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政援助款。由於應收帳款的債務人為澳門特區政府及與政府相關的個體，故此本公司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和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應收其他政府機構或部門帳款均為流動資產，公允價值與帳目價值相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逾期款項。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存款期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2,183,187	1,015,800,242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2,183,187	1,115,800,242

9. 股本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普通股： 140,000 股。每股面值澳門元 1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本公司擁有三名股東，分別持有百分之九十六(澳門特別行政區)、百分之三(工商業發展基金)和百分之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的股本。

10.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是從損益表中提取而不能分派給本公司股東的款項。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432條，股份有限公司應從有關營業年度之盈餘提取不少於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本公司資本額四分之一。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1.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應付款項	6,467,037	5,917,507
其他應付款項	5,651,525	5,404,576
	<u>12,118,562</u>	<u>11,322,083</u>
包括：		
流動	11,393,515	9,950,667
非流動	725,047	1,371,416
	<u>12,118,562</u>	<u>11,322,083</u>

12. 遞延移轉資產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承接的不動產、廠場及設備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移轉資產，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為資產移轉收益。

13. 經營收入

(甲) 收入分類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購票收入	915,590	2,648,074
停車場收入	53,916	-
售卡收入	20,940	194,970
手續費、雜項及其他收入	95,230	10,007
	<u>1,085,676</u>	<u>2,853,051</u>
租賃收入	433,756	17,018
	<u>1,519,432</u>	<u>2,870,069</u>

澳門輕軌系統氹仔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開始因更換電纜而暫停行駛，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恢復客運服務，因此，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期間並沒有購票收入。同時，恢復客運服務後，乘客可享受半價票務優惠或持學生輕軌通可費用全免，優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故二零二二年票務收入相應下降。

(乙) 經營租賃最低應收租賃付款額

本公司於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下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一年內	<u>146,280</u>	<u>6,912</u>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4. 財政援助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財政援助(註)		
財政援助－內部運作津貼	87,299,300	10,635,300
財政援助－經營、營運、保養及維護輕軌運作津貼	571,476,952	755,447,043
	<u>658,776,252</u>	<u>766,082,343</u>

註：根據專營批給合同第十五條，澳門特別行政區每年會向本公司提供兩項財政援助以作公司內部運作及經營、營運、保養及維護輕軌運作之用。

1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資產轉移收益(附註 12)	556,478	816,528
標書收入	1,800	6,300
其他收入	22,500	27,500
	<u>580,778</u>	<u>850,328</u>

16. 經營開支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讓與合同服務費用(註)		
澳門輕軌氹仔線的營運及維護服務	488,401,358	649,969,535
顧問服務及技術協助	770,000	70,184,90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17)	77,284,335	65,630,978
租賃費用	24,054,424	5,906,181
水、電費及燃料	21,497,056	20,595,612
物業管理費	6,840,640	5,215,379
折舊費用(附註 4)	6,804,990	2,309,543
專營批給合同之資產維護	2,955,480	322,224
律師顧問費及其他專業酬金	1,542,774	2,574,049
交通負擔費	547,666	2,260,973
其他經營開支	31,161,249	11,946,791
	<u>661,859,972</u>	<u>836,916,168</u>

註：本公司承接了十二份讓與合同的法律合同地立，相關合同自二零一九年九月的翌月起所產生之服務費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服務費用主要包括輕軌氹仔線的日常經營開支、營運開支覆查服務費、顧問服務費、輕軌石排灣線、東線和橫琴線設計顧問服務費等。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7.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工資、薪酬及花紅	66,803,430	55,926,071
退休基金	6,271,757	5,838,960
社會保障基金	90,050	70,520
其他員工福利	4,119,098	3,795,427
	<u>77,284,335</u>	<u>65,630,978</u>

18. 與關聯方之交易

關聯方是指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重大影響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反之亦然。關聯方可以指個人(包括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 或其他企業，包括受本公司關聯方重大影響的企業而該等關聯方為個人。

(甲)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短期僱員福利	5,820,800	4,780,780
離職後福利	554,532	552,984
其他長期福利	555,090	539,270
	<u>6,930,422</u>	<u>5,873,034</u>

(乙) 無償使用屬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不動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九十六的股份，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除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 7、14 及 15 (資產轉移收益)所披露以外，本公司亦得以無償使用屬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不動產，包括兩個辦公室以及四個停車位(二零二一年：兩個辦公室以及兩個停車位)，除此以外，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關聯交易。

19. 承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資本承諾和經營租賃承諾(二零二一年：無)。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 所得補充稅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當期所得補充稅	<u>2,289,242</u>	<u>975,802</u>

澳門所得補充稅是根據應課稅收益以高於澳門元 32,000 但不超過澳門元 300,000 的部份按 3%至 9%的漸進稅率徵收，而對應課稅收益超過澳門元 300,000 的部份則按 12%的固定稅率徵收。根據第 21/2021 號法律《2022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及第 19/2022 號法律《202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於二零二一及二零二二年，免稅收益額由澳門元 32,000 提升至澳門元 600,000。應課稅收益高於澳門元 600,000 部份則按 12%計算。

本公司就稅前盈利/(虧損)所計算的稅項與理論上澳門所得補充稅之稅率所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稅前盈利/(虧損)	<u>18,669,200</u>	<u>(55,915,551)</u>
按適用稅率 12%計算之稅項	2,240,304	(6,709,866)
豁免課稅的收益	(79,302,259)	(92,372,272)
低於 12%之累進稅率對稅項之影響	(17,260)	(17,260)
所得補充稅優惠	(54,740)	(54,740)
回撥往年度多提金額	-	(300,000)
不作扣稅費用	<u>79,423,197</u>	<u>100,429,940</u>
	<u>2,289,242</u>	<u>975,802</u>

根據「專營批給合同」第十五條第六款，澳門特別行政區豁免本公司就經營批給的收益或因實施、簽署或參與的行為及合同繳付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相關收益及成本分別列為“豁免課稅的收益”及“不作扣稅費用”。

21. 資本管理

本公司在資本管理方面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公司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推行的公共交通運輸政策，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及符合經濟效益。

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並在不抵觸澳門《商法典》及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規定的範圍內，因應對本公司構成影響的經濟狀況的轉變而調整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營運資本主要來自政府注資，沒有借貸。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財務風險管理

在營運活動中，本公司面對的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盡量減低這些財務風險對本公司財務表現構成潛在的不良影響，詳情如下。

(甲)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公司沒有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價格風險

本公司沒有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定期銀行存款的利率變動。本公司目前所有定期銀行存款均以固定利率結算，並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總額。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其不存在重大風險。

(乙) 信用風險

本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其他政府機構或部門帳款。

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外部評級 BBB+ 或以上的澳門銀行或國有銀行集團在澳門的分支機構，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其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對於應收帳款和其他應收款，本公司設定相關政策以控制信用風險敞口。本公司基於對客戶的財務狀況、從第三方獲取擔保的可能性、信用記錄及其他因素諸如目前市場狀況等評估客戶的信用資質並設置相應信用期。本公司會定期對客戶信用記錄進行監控，對於信用記錄不良的客戶，本公司會採用書面催款、縮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確保本公司的整體信用風險在可控的範圍內。

此外，對於應收其他政府機構或部門帳款，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穩健財政及審慎財政管理，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其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減值政策

本公司持有之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其他政府機構或部門帳款均需遵循新《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9」)的預期減值損失要求。

遵循 IFRS9 預期減值損失要求對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損失撥備沒有造成重大影響。

當本公司不能合理預期可收回的款項時，則將相應的應收帳款核銷。表明無法合理預期能夠收回款項的跡象包括債務人無法按計劃償付本公司款項。

應收帳款的減值損失在綜合損益表列報為減值損失淨額。後續收回的之前沖銷金額貸記入相同的項目中。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乙) 信用風險 (續)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關於應收帳款減值的會計政策

當客觀證據表明本公司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本公司會將款項確認為減值撥備。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或可能會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視為應收帳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的帳面金額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異。撥備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當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該款項會被撤銷並與撥備金額對沖。其後收回先前已撤銷的款項會在損益表內對沖。

(丙) 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

謹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的現金以履行到期義務以及結算市場頭寸。本公司會持續監控短期和長期的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和可供隨時變現的金融資產。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足夠的存款以滿足日後的資金需求及預期可隨時產生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現金流入。

融資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融資安排(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

金融負債到期期限

下表所示為根據合同期限按相關到期期限組別對本公司金融負債進行的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貼現的合同現金流量。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12 個月內到期的餘額與其帳面餘額相等。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合同 期限	不足 6 個月	6 到 12 個 月	1 到 2 年	2 到 5 年	合同現金流 量總額	帳面價值負 債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應付款項	6,467,037	-	-	-	6,467,037	6,467,037
其他應付款項	3,575,302	1,351,176	125,047	600,000	5,651,525	5,651,525
應付所得補充 稅	-	2,289,242	-	-	2,289,242	2,289,242
總額	10,042,339	3,640,418	125,047	600,000	14,407,804	14,407,80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合同 期限	不足 6 個月	6 到 12 個 月	1 到 2 年	2 到 5 年	合同現金流 量總額	帳面價值負 債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應付款項	5,917,507	-	-	-	5,917,507	5,917,507
其他應付款項	3,782,915	250,245	1,371,416	-	5,404,576	5,404,576
應付所得補充 稅	-	1,275,802	-	-	1,275,802	1,275,802
總額	9,700,422	1,526,047	1,371,416	-	12,597,885	12,597,885